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計劃（「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只適用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指定之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但不包括信銀國際中國國航雙幣信用卡（「合資格雙幣信用卡」）（「合資格賬戶」）。（合資格賬戶之信用卡客戶以下統稱為「會員」），會員之其他信用卡賬戶之簽賬，均不會被納入此獎賞計劃內。
2. 會員憑合資格雙幣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詳情見下述第 3 條條文）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3. 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簽賬」）必須為已誌賬之交易，包括本地零售、海外簽賬、現金透支、每月誌賬之零售商戶分期付款金額及網上購物及郵購/電話訂購、「幾時都分期」每月供款、自動轉賬。為免生疑，不認可之交易包括及不限於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 私人分期貸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或「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 / 月供投資計劃供款、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銀行徵收之其他費用、「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經自動櫃員機 / 網上銀行之繳費及任何未過賬 / 取消 / 退款 / 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4. 每月之現金回贈金額將自動於合資格賬戶有關信用卡月結單截數日計算，並於下一期之信用卡月結單誌賬至會員之信用卡賬戶內。會員每月可得之現金回贈總金額，將以會員合資格簽賬計算。會員每月（按信用卡月結單周期計算）最高可得之現金回贈金額，將為本行批核予會員雙幣信用卡之共用信用額（「共用信用額」），乘以適用之現金回贈比率（現為 0.4%）。為免存疑，銀行臨時批核予會員之共用信用額並不獲享現金回贈。
5. 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有關合資格賬戶之合資格簽賬，不可用作清付任何其他會員尚欠賬項。
6. 誌賬現金回贈時，會員的有關信用卡賬戶必須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終止，方可獲享現金回贈。
7. 現金回贈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
8.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份，本行即會取消該會員獲享本獎賞的資格及其信用卡。本行將保留權利於有關信用卡賬戶扣除獎賞之有關金額而不另行通知，及/或保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
9. 本行保留權利可以不時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如有任何是次獎賞計劃引起之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

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1.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2. 本獎賞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